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80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

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使得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开展审议程序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程序后，应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应当以现金或现金等价资产清偿。

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